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法〔2018〕14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100号）、省工商局《关于做好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第一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制定、公开和备案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工商明电〔2018〕29号）要求，省安全监管局制定《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工作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域 6 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工作方案

一、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一）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各市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并将 10 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 1 个工作日、审查 7 个工作日、决定 1 个工作日、办结 1 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各市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变更外，其他变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首次申请（颁发）的 13 项法定材料分为**必须提供原件材料（5 项）**和

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8项），其中：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5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1项）、“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2项）3种形式获得。三是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

13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5项）：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清单（5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1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材料清单（2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133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75 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 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 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 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法律法规。

二、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一) 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 科学设计流程。各县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 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 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并将 8 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 1 个工作日、审查 5 个工作日、决定 1 个工作日、办结 1 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各县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变更外，其他变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颁发）的 7 项法定材料精简为 4 项，其中：必须提供原件材料 2 项，“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 1 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 1 项。

6 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2 项）：零售许可证申请书，法人身份证。“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清单（1 项）：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包括 4 项内容：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证明材料；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证明材料；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

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证明材料；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1 项）：营业执照。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3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133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75 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 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1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法律法规。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 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各市、县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并将 15 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 1 个工作日、审查 12 个工作日、决定 1 个工作日、办结 1 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各市、县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建外，其他变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颁

发)的 14 项法定材料分为**必须提供原件材料(3 项)**和**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11 项)**,其中: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8 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1 项)、“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2 项)3 种形式获得。**三是**各市、县级安全监管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

14 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3 项):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申请书),安全评价报告(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需要提交此项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清单(8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1 项):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材料清单（2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要提交此项材料）。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原安监总办〔2017〕49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方案》（原安监总办〔2017〕133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75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通过年度执法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法律法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2 个工作日，并将 22 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 1 个工作日、审查 19 个工作日、决定 1 个工作日、办结 1 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建变更外，其他变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属地县级及设区市级安全监管局监管意见书’，为非法定材料，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颁发）的 19 项法定材料

分为**必须提供原件材料（3项）**和**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16项）**，其中：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10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3项）、“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3项）3种形式获得。**三是**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

19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3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清单（10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如果是新建企业则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清单，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3项）：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材料清单（3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提供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资料。

4. 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我局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颁发范围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皖安监三〔2015〕11 号），下放审批权限，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实施范围，一是将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范围中，除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工作委托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实施；二是将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范围中，除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工作委托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实施。”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 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133 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

75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通过年度执法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一) 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各市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并将15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1个工作日、审查12个

工作日、决定 1 个工作日、办结 1 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各市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变更外，其他变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首次申请（颁发）的 19 项法定材料分为**必须提供原件材料（3 项）**和**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16 项）**，其中：非必须提供原件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13 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1 项）、“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2 项）3 种形式获得。三是各市级安全监管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

19 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3 项）：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申请书），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并盖章确认”材料清单（13 项）：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文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1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通过内部查询获取信息”材料清单（2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133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75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通过年度执法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

六、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一）优化审批具体措施

1. 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咨询，规定每个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和审批。

2. 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一是将法定办结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并将20个工作日分配到行政审批标准流程中，其中：受理2个工作日、审查1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办结1个工作日、送达为即办件、咨询为即办环节；二是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公示法定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三是除新改扩建外，其他变

更事项为即办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法人、地址、名称和经济类型）。

3. 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一是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非法定材料一律取消**。二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将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颁发）的4项法定材料分为3项必须提供原件材料和1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获得。三是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局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及时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

4项审批材料清单明细如下：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清单（3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文件（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实”材料清单（1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我局已于2015年2月9日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颁发范围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皖安监三〔2015〕11号），下放审批权限，明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一是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范围五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2.省人

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3.生产剧毒化学品的；4.跨市（省直管县）的；5.省直管县区域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二是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49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办〔2017〕133号）、《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75号）等法律法规。

2. 方式：通过年度执法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原则及标准：行政处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皖安监法〔2018〕42号）、《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处理必须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等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